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7/8期（总第437/43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7/8 期

(总第 437/43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保障性住房配售和封闭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5〕3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5〕4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5〕25 号) (2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科发〔2025〕10 号) (25)

济南市大数据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5 年度数据要素奖补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济数字〔2025〕6 号) (29)

JNCR - 2025 - 00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保障性住房配售和 封闭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保障性住房配售和封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济南市保障性住房配售和封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加强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规范封闭管理流程，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配售和封闭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本市保障性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市级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配售及封闭管理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保障性住房不动

产登记工作，提供保障性住房不动产首次登记、抵押、转移相关登记信息等数据核查支持；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做好中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社保等数据核查支持；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公积金提取及贷款办理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保障性住房配售及封闭管理相关工作。

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配售及封闭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保障性住房配售采取公开摇号选房方式组织配售。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保障性住房轮候数据库，及时摸底登记城市住房困难家

庭的保障需求，为编制保障性住房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及建设筹集房源、项目配售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撑。

第二章 轮候及配售管理

第五条 保障性住房的供应主要面向本市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家庭及城市引进人才，每个家庭限购 1 套。其中，城市工薪收入家庭需满足在我市稳定就业（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可不受就业条件限制）或已退休等条件。城市引进人才需满足在我市稳定就业、取得对应学历或技能层次等条件。

为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权益，本市户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符合条件的，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住房保障待遇。

第六条 按照“解困优先、人才优先”的原则，符合中低收入标准、生育二孩以上、家庭成员有 60 周岁以上老人等依法依规应优先保障的家庭以及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优先摇号选房待遇。

第七条 申购配售过程中，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全程将保障性住房轮候、配售、封闭管理等数据纳入全市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公开资格审核结果、摇号顺序和选房认购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建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实行动态管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按规定将其纳入轮候库并核发准予入库通知书。纳入轮候库 2 年内未完成认购

的家庭应再次更新并确认个人信息，未进行信息确认的，失去轮候资格。轮候资格失效的家庭可重新提交入库申请。

第九条 轮候期间，申请家庭户籍、收入、人口、学历层次、家庭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可在有效期内申请修改相关信息或退出轮候库。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核查轮候家庭的住房情况，对不再满足保障条件的，按规定移出轮候库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采取预售或现房销售方式。保障性住房项目具备配售条件后，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项目实施主体依据本办法拟定项目配售方案，报同级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项目配售通告并组织实施。具备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房源应全部公开配售。

第十一条 轮候家庭按项目认购登记并缴纳项目认购金，纳入该项目摇号排序库。申请家庭可同时申请参加 2 个及以上保障性住房项目认购，并自主选择购买 1 套住房。进入项目摇号排序库的轮候家庭，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程序组织摇号排序及选房签约。申请家庭缴纳的认购金可折抵购房款，项目配售结束后，未签约家庭的认购金应予返还。

第十二条 具备配售条件的保障性住房，由项目实施主体按规定测算保障性住房配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市级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测

算价格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政府确定；区县级项目按程序经区县政府审批后，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可提取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同时可按规定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15%。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并公开。买卖合同应当载明房屋基本状况、房价款和支付方式、交付条件和手续、不动产登记、物业服务、售后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已享受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的，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子女作为家庭成员已参与申购政策性住房的，成年后符合条件可另行申请保障性住房。正在承租公租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公有住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的家庭，或正在领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应当在申购保障性住房时如实说明有关情况。享受实物保障的，需在办理入住手续前退出前述住房；享受租赁住房补贴的，自保障性住房交付之日的次月起，补贴停止发放。我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与保障性住房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第十六条 项目配售后，剩余房源可向轮候家庭常态化配售；剩余房源较多的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项目实施

主体提出处置方案，报同级政府同意后实施。

长期未售出的保障性住房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可转作其他类型保障性住房。

第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原则。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资本金、开发贷款、销售资金、财政补助、政府专项债及其他相关资金，应当依法依规使用，确保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等相关环节。

第三章 产权管理

第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完成首次登记后，项目实施主体与购房人（以购房合同签订为准）持购房合同、缴税证明等资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时需注明房屋性质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土地性质为划拨。

第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按规定建立维修资金制度。

第二十条 已购买的保障性住房严禁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不得用于家庭自住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健全保障性住房动态管理档案及配售对象档案，并按规定实行全国联网。

第二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可依法继承、离婚析产。继承、离婚析产后保障性住房性质不变。

已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因继承、

婚姻状况变化等方式取得其他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家庭可保留其中 1 套，超出 1 套的应在相关情形发生变化之日起 60 日内按规定申请退出其中 1 套住房。离婚析产后未享受保障性住房所有权的一方，符合条件的可另行申购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三条 除购房家庭在购置该套住房时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个人商业性住房贷款抵押外，保障性住房不得用于其他类型的抵押或清偿债务。

第四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购房家庭取得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满 2 年后，可采用轮候家庭内部流转或政府回购的方式退出，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申请回购的保障性住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无购房贷款抵押外的违规贷款或抵押，无租赁关系，无法律纠纷；
- （二）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

第二十六条 申请家庭按程序提交回购申请后，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核查并按规定实施回购。回购原则上应当于半年内完成，回购信息及时录入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按照原购房价款，结合房屋折旧、同期存款利率、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

格测算方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确定并公布。购房家庭缴纳的维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房屋回购合同示范文本，约定回购价格、结算方式、腾退时间、产权变更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款分批支付，签订回购协议后按回购资金 10% 的比例先行支付，待原购房家庭配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并完成房屋腾退事宜（含水电气暖 and 物业费结算、户口迁出等）后，结清回购价款。原购房家庭未足额偿还该套住房贷款的，回购价款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再向个人支付余款。

回购完成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退还该套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维修资金。

第三十条 回购的房屋适当修缮后可继续作为配售房源，出售给符合条件的其他购房家庭。再次配售价格应覆盖回购价格、二次装修成本等，购房家庭按该套房屋回购时退还的维修资金数额缴纳房屋维修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请家庭在申购保障性住房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保障资格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 （一）已取得购房资格的，予以取消；
- （二）已签订购房合同但未办理交房手续的，解除购房合同；

（三）已办理交房的，责令限期腾退住房，按合同约定予以回购。

第三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由项目实施主体依法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并按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工作应接受社会监督。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性住房配售及封闭管理工作中

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5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4 日

济南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

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锚定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聚焦聚力“项目深化年”，全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较好完成了市十

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527.6 亿元, 增长 5.4%,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3 亿元, 增长 2.1%, 税收占比 72.4%, 列全省第 1 位。“四上”单位总数突破 16000 家, 增长 7.6%。全市 131 个实施类省级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1176.1 亿元, 投资完成率 131.5%; 430 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2835.2 亿元, 投资完成率 125.7%。

(一) 产业能级持续提升。一是产业集群持续壮大。面向多行业的“1+N+N”大数据生态、生物医药、产业金融集聚区 3 个集群获批省支柱型雁阵集群, 6 家企业获批“头雁”企业。济南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集群获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济青枣潍工业母机产业集群、济南市先进计算产业集群获批省先进制造业集群, 济南高新区高端激光装备、章丘区精密铸锻、莱芜区高端装备 3 个集群获批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齐鲁软件园高端软件、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工业互联网 3 个集群获批省数字产业集群, 5 家企业获批省数字产业先锋企业。入选全国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5G 应用“扬帆之城”。二是新兴产业蓬勃发展。超算数字经济生态创新圈(产业园)、山东蓝海领航大数据产业园获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济南高新区在国家网络安全教育

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综合评估中获得第一名, 济南工业软件研究院、中移齐鲁创新院、中新绿色科技研究院揭牌成立。揭榜省“工赋百景”数字化转型试点 33 个、落地试点场景 15 个, 入选首批山东省数字经济创新平台 74 个, 数量均居全省首位。新建 5G 基站 7000 个, 总数达 5.4 万个。中科卫星凌云星座 01、02 星成功发射, 累计成功发射 14 颗低轨卫星。空天信息产业园一期陆续竣工, 济南先进动力所空天动力实验台顺利完成新原理宽速域空天发动机点火试车。成功举办第一届空天信息技术大会, 发布全球首个百亿参数级空天一体遥感解译基础模型“空天·灵眸”3.0 版。全球最大直径智能化泥水平衡盾构机“山河号”正式下线, 恒元光电在全球率先研制出 12 英寸光学级砷酸锂晶体, 山东中晶芯源 8 英寸碳化硅单晶和衬底产业化项目建成年产能 8000 锭碳化硅单晶生产线, 山东天岳碳化硅材料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批复。三是服务业提档升级。2 家企业获批省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 4 家企业获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新获批省级总部企业(机构) 25 家, 数量居全省首位, 新认定市级总部企业 15 家。新增科创板上市企业 1 家, 新增直接融资额超过 3700 亿元, 居全省首位。入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城市名单。获批建设济南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成为“双型”(陆港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城市。入

选首批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环联夜市商业街获评“全国夜间经济示范街”，5 家企业新入选“中华老字号”，新引进商业品牌首店 110 家。11 家企业获评省级电商供应链基地、产业带、云仓等示范项目。

（二）创新驱动成果丰硕。一是创新策源能力不断增强。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市建设顺利推进，齐鲁中科电工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齐鲁中科光物理与工程技术研究院（一期）建成投用。量子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基本建成超导量子处理器研制平台，搭建国内首条千比特规模的超导量子处理器工艺线，自主研发量子频率转换器件助力构建国际首个基于纠缠的城域量子网络，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组织研制并发布全国首批量子测量领域国家标准。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山东创新中心启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山东济南中试项目。泉城省实验室纳入中关村国家实验室网络节点，济南空天信息省实验室正式揭牌成立。两批省重点实验室重组获批建设 96 家，总数达 126 家，数量居全省首位。恒瑞医药等 3 支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签约成立。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94%。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74 件，增长 19.6%，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二是创新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1189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1 家，

入选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973 个。19 个项目入围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储备项目库，居全省首位。新增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6 家，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4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4 家。新增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86 家，认定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33 家、市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3 家。10 家企业入选 2024 年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名单，10 个产品入选山东制造“齐鲁精品”。三是人才集聚效应持续增强。举办济南高层次人才招引大会、“海聚山东·海汇济南”留学英才专场招聘会、“才聚泉城高校行”等引才活动，全市人才总量达 287.5 万人。聚焦四大主导产业及实体经济需求，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七大专项行动”，新认定高层次人才 1.6 万人。加快建设济南市博士后国际创新创业园、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示范园，新增 9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4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累计达到 203 家，设站规模居全省首位。高标准建设运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突破 1900 家。

（三）区域战略全面推进。一是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深入落实。济南市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已形成规划成果。高标准完成沿黄生态绿化 1200 亩，实施白云湖生态保护修复 6.3 公顷，太平水库启动库区工程建设，马头山水库启动大坝工程

建设。小清河（济南段）入选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完成 8 座小型病险水库、100 座病险塘坝除险加固工程，实施长清区北大沙河、商河县土马河等 7 条（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道 40 公里。二是区域合作扎实推进。《济南都市圈发展规划（2024—2030 年）》印发实施，济南都市圈环线（大北环）建成通车、济南至微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建设，都市圈供热一体化有序推进，161 项政务服务通办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超额完成年度东西部协作任务，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被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为综合成效较为突出的结对双方。与福州市、郑州市分别签订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备忘录。三是重点片区建设提速。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成形起势，比亚迪年产新能源整车突破 36 万辆，爱旭太阳能电池组件成功下线，山东能源钙钛矿光伏电池项目落地建设，中新济南未来产业城星泉汇、中新未来公园等合作项目加快推进；电视塔、市博物馆分馆、济南起步区科技馆等标志性建筑启动建设，济南黄河大桥、济南黄河齐鲁大桥建成通车；省实验中学鹊华校区首期招生，山大二院北院区开诊启用。济南国际医学中心新注册企业 50 家，新签约项目 60 个，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山东大学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等 7 个项目开工建设；济南微生态生物医学省实验室项目建成启用，重离子中心病房区、

医疗健康科技创新产业园二期主体结构封顶。中央商务区现代金融集聚区获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莱芜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钢城经济开发区入选全省标准厂房建设试点开发区，历下经济开发区获批设立。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新签约台资项目 14 家，累计 114 家。四是县域经济亮点纷呈。历下区、历城区获评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槐荫区获评“高质量发展进步县”；商河县入选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莱芜区入选省十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色典型案例；历下区获评山东省对外开放强县；历城区获评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五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21.5 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 305.7 万吨。济阳区获批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章丘区获批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强县。扶持 721 个村实施联村共富项目，村庄联建企业发展到 1674 家。以优异成绩入选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区域综合型试点，乡村振兴片区建设获省委、省政府督查激励。

（四）城乡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完善。《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国务院批复。全面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积极构建全域覆盖的村庄规划编管体系。编制形成莱芜区苗山镇、平阴县玫瑰镇、商河县玉皇庙镇“总控合一”型国土空间规划试点方案。济南古城

保护提升规划入选山东省城市更新首批创新案例。二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进入全面施工期，济滨高铁、济枣高铁建设有序推进，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高青至商河、京台高速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建设。建邦聊泰黄河公铁大桥、济南都市圈环线济阳黄河大桥通车运行。G309 青兰线济南淄博界至章丘胡山大街段建成通车。启动工业南路综合改造工程、凤凰黄河大桥南延等城市道路改造项目，轨道交通二期 6 条线路加快建设、3 号线二期通车运行。三是市政建设提质扩面。积极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形成天下第一泉示范区等 6 个无障碍环境建设片区。“石热入济”基本达产，“聊热入济”建设有序推进。新增集中供热面积约 1700 万平方米，总量达 3.81 亿平方米。完成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73 公里，山东港华安子坡 LNG 储配站项目建设完成，已完成储气 1480 万立方米。新增公共充换电站 315 座、充电桩 2.1 万个，实现全市充电桩“街道（镇）全覆盖”。完成 11 万户居民小区电力“一户一表”改造工作。编制《济南市推进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入选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加快推进国家城市公共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建设，完成市政供水管网改造 27.4 公里、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 47.9 公里，

彩石东配水厂开工建设。完成主城区 34 处道路积水点改造。开通优化公交线路 54 条，其中小巷公交 13 条。开工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39 处、停车位 1.4 万个。新建改造公共卫生间 99 座，起步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中心（一期）项目建成试运行。四是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全面完成省下达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₁₀ 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浓度、优良天数占比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水平。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90%，水环境质量指数连续三年全省第一。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荣获“五连优”，第二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荣获省终期评估优秀等次。建成各类“无废细胞”633 个，“无废城市”建设在全省评估中获“好”等次。长清区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强县。新建各类公园 54 处、古树保护园 50 处，开放共享绿地 130 处，建成共建花园 55 处，新建各类绿道 116 公里。完成“一湖一环”绿道连通项目，实现大明湖南岸“透绿见湖”，环古城 6.6 公里泉水绿道全线贯通。实施老旧小区绿化提升 100 处，完成立体绿化 1 万延长米，建设小微景观（花境）500 组。市南部山区完成生态修复工程 11 处。联合泰安市推动山东省黄河下游环泰山区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入选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完成造林面积 1066.7 公顷，森林抚育面积 4000 公顷。五是乡村环境有效提升。实施泉韵乡居创建十大行动，新增创建省级和美乡村

40 个。集中整治城市出入口和国省道、高速路沿线 785 个重点村庄，重点整治提升“泉水村落”169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达到 4223 个，实现清洁村庄创建全覆盖，完成“四好农村路”新改建工程 62 公里。建成农村骨干供水管网 2730 公里，完成村内管网和入户管道 9290 公里。六是绿色转型步伐加快。超额完成省下达能耗强度降低年度目标任务。首笔政府储备排污权转让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顺利完成交易。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和设备更新，发放汽车报废换新和置换更新、家电、家装等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拉动直接消费和设备投资近 180 亿元。推动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莱芜区、钢城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有序推进，累计避险安置 3000 余户。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增 20 家矿山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新增绿色建筑 2635 万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1107 万平方米。8 个项目纳入省级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市场化并网名单，5 个项目纳入省级新型储能项目库，3 个项目纳入省级地热能示范工程创建名单。完成 9 家虚拟电厂注册入市，总调节能力居全省首位，在全省率先参与现货交易。济阳区大寺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循环农业融合发展项目入选国家级 EOD 项目库。

（五）重点改革持续深化。一是“数字济南”提档进位。数字生态指数居全国第 8 位，数字城市竞争力居全国第 14 位，

获评“2024 亚太领军智慧城市”，入选国家信用数据返还试点城市。在全国率先完成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地方立法，70 余款数据产品实现交易并落地应用场景。发布全省首个数据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案例，推动首批“算力券”试点落地。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投入运营，建成省内首个突破 E 级的高性能智算集群。“基于泉城链的城市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及应用”入选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实践案例。“构建算力网融合平台赋能行业场景应用”方案入选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应用优秀案例。发布新质生产力等 3 个领域市级数字场景 155 个，成立 5000 万元“场景智造基金”。二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稳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编制市直部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梳理汇总市级证明事项 902 项，直接取消事项 82 项，部门核验、数据查询、网上开具等事项比例从 23% 提升到 32%。全市涉企行政检查同比减少 28.6%，市级联合抽查扩展至 41 个部门、524 个事项，实现“上一次门，查多项事”。全面推广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大力推行行政执法精准化。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稳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已推广至 52 个领域，创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市域内多点分散评标改革。创新实施“供应链增信”专项担保贷款，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三是政务服务质效双升。在全

省率先开展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试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77 项市、区县两级政策兑现事项实现“泉惠企”平台全程网办。7700 余项机关内部事项实现网上运行，“爱山东”济南分厅累计上线应用服务超 2300 项。实现黄河流域省会城市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京津冀 210 余项高频事项“跨域自助办”。创新开展涉诉不动产“带封过户”登记新模式，878 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全部实现“交房即办证”。推广“区块链+公证证据流转平台”，拓展公积金、股权质押等“公证+”联办机制。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残疾人服务帮代办工作经验获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推广。在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中获评全国第 2 名。四是市场活力有效激发。推广“济担—攀登贷”，为 511 家民营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33.6 亿元。107 家民营企业获得国有基金、社会资本融资额超 31.4 亿元。发布《2024 济南民营企业投资机会清单（首批）》，梳理发布熟化地块和建成楼宇共 150 项机会清单。出台《济南市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设立济南大数据公司、济南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成效明显，市场首单供热类公募 REITs 项目—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获准发行。小鸭控股集团产业搬迁与城市更新项目入选全国第

二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典型案例。五是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速建设。科创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2000 亿元，数字人民币交易额突破 320 亿元，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科创票据、首单数字人民币科创公司债券、全省首笔数字人民币创业担保贷款相继落地，缴退税等 16 大场景全部实现数字人民币结算。稳步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15 个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专业评估。

（六）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一是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成功举办济南—法国经贸合作交流会、中欧（济南）绿色低碳经济合作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 20 余场次，持续开拓与法国、日本、新加坡及港澳台地区合作新空间。全年签约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671 个，总投资 3950 亿元，其中四大主导产业项目 292 个。二是外贸网络立体延伸。中欧班列开通跨里海通道、中老国际班列，总线路达 15 条，联通 23 个国家 48 个城市，全年开行班列 1029 列。新开复航国际客运航线 3 条、货运航线 1 条，开通西安—济南—悉尼国际联程航班业务、济南—纽约—列日—济南“第五航权”货运航线。济南机场新货运场站及海关监管场地建成投用，济南 TIR 国际公路运输中俄专线首发。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试点，全省首单研发用“白名单”物品通关落地，推动“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试点落地，14 项制度

创新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云麓墨西哥墨城海外仓、云丝路智利圣地亚哥海外仓建设有序推进。81 家企业通过二手车出口备案，居全省首位。实现进出口总额 2324.3 亿元，增长 7.5%。三是对外交流持续加强。国际“朋友圈”不断壮大，新增墨西哥蒙特雷市等 5 个国际友好（合作）城市，总量达 92 个。开展“一年四季·泉在济南”在济国际友人体验中国文化系列活动，持续擦亮“Touching 济南”民间外交品牌。成立全省首家“涉外公证认证服务中心”，实施“类海外”环境提升行动，打造涉外服务港 5 个、国际化社（街）区 3 个。

（七）民生保障扎实有力。20 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一是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1.6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7798 人。为 2.31 万名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社保等补贴 1.1 亿元，为 8.5 万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3 亿元。打造“社区微业”就业服务示范性站点 195 个，帮助实现就业 4.8 万人次。二是重点人群保障持续优化。9 类困难群众 11 项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5% 以上，为 11 万人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金 12 亿元。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2135 张，完成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868 户。市中区入选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项目地区。新增备案托育机构 70 家，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历下区、济南高新区获评全省首批

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入选全国首批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单位、全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三是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职工医保门诊报销限额提高至 6000 元，一、二、三级医院门诊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宣武医院济南医院、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初步建成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13 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10 家。在全国医改评价结果通报中列省会城市第 2 位，获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四是社会事业蓬勃发展。获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60 所，新增 9 个省级产教融合（联合）共同体。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加快建设，推进空天信息大学（筹）联合省内重点高校开展研究生培养。实施农村（社区）全民健身提升工程 178 处，建设智能健身驿站 17 处，改扩建体育公园 2 处，新增 105 所学校体育场地对社会开放。开展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2.6 万场次、举办国际国内高端赛事 37 场，举办大型演唱会、音乐节 22 场，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1192 场。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累计建成“泉城书房”60 家，打造“泉城文化驿站”70 家。建设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45 个，入选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首批全域推进先行区。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 个、首批全国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 1

个、“好客山东”文旅市集 4 个、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3 个。五是住房保障扎实有力。健全“租购并举”住房保障体系，新增公租房实物保障困难家庭 1285 户，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 1.54 万套（间），为 4.9 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发放租赁补贴 1.7 亿元。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 51 个，开工建设安置房 10.34 万套。69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进场开工，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275 户。“保交房”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六是社会和谐安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安全事故数量、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0.6%、24.5%。成为全国唯一连续 14 年命案全破的省会城市和毒情最轻的重点城市。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地震气象、妇女儿童、慈善、红十字、残疾人等工作均取得新进步。

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量质齐升，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区域、城乡发展还不够均衡；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仍需提档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还需加力提速；民生保障依然存在短板弱项，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还有一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亟待解决；城市安全韧性还需进一步增强，

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政务服务效能仍需持续提升等等。需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5 年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的关键之年。要扛牢“走在前、开新局”的省会担当，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实干快干，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济南实践崭新篇章。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项目提升年”为总牵引，纵深推进数字济南、工业强市建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切实增进民生福祉，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中勇当排头兵，不断开创“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综合分析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一是经济增长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 左右，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增长。二是结构效益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三是城乡建设方面，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城市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四是资源环境方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五是民生保障方面，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 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左右；新增城镇就业 15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需要说明的是，资源环境目标为约束性目标，是必须完成的目标，其他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是政府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通过引导市场行为来实现，实际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三、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

（一）全力抓投资促消费，深入落实扩大内需战略。

一是狠抓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四抓

四提升”工作要求，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 550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2000 亿元以上。推进爱旭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非凡启航半导体智能光电全产业链生态链项目等 141 个在建项目，新开工曙光（山东）先进计算产业创新基地、恒瑞医药高端创新药制剂生产基地等项目 83 个，产业类项目完成投资 600 亿元以上。加快机场二期改扩建、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推进高青至商河、京台高速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等高速公路项目，轨道交通二期、高新东区云巴等轨道交通项目，黄岗路穿黄隧道、航天大道隧道、G308 公铁两用桥等跨黄通道项目，太平水库、马头山水库等大中型水库项目建设，基础设施类项目完成投资 480 亿元以上。积极推进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一期、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建设、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等民生保障类项目，完成投资 240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天桥区王炉北辛城中村安置房、钢城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房地产类项目完成投资 560 亿元以上。

二是加强项目谋划招引服务。瞄准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绘制产业招商图谱，动态提升重点产业链群招商指引，加快谋划、招引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大项目，全年谋划项目 4500 个以上，其中产业类项目 3200 个以上。围绕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谋划一批补短

板优供给项目。加强重点谋划储备项目服务保障，提高落地转化率和投资支撑率。提升招商引资质效，研究出台新形势下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科学、精准、透明、合规招商引资，全年引进总投资超 50 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完善项目服务机制，迭代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推进服务系统，深度衔接“招商要素一张图”，实现项目智能选址、精准招商落位。发挥项目精准用地联合审查机制作用，强化重点产业类项目用地保障。建立银行信贷需求项目库和股权融资需求企业库，有效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建立完善资金争取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工作，加快资金支付使用进度。

三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全面提升品质消费，持续发力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积极培育数字消费、健康消费，扩大优质商品供给和服务体验。依托黄河国际会展中心、山东国际会展中心，引办承办国际性、高能级展会，举办展会活动 135 场以上。培育壮大智能、绿色、健康、时尚、国潮等新消费增长点。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200 家，新引进知名商业品牌首店、旗舰店 100 家以上。开展“泉城购”2025 济南消费季，打造首届泉城品质生活节、531 乐购月等标志性品牌活动，全年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 500 场以上。促进新能源汽车、家居家电、电子产

品等大宗消费，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深入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加快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城乡要素畅通的现代流通网络。推进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首批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工作，建设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处。大力提振文体消费，开展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促消费活动，擦亮“泉城夜八点”夜间文旅消费品牌。培育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旅游休闲街区等文旅消费载体。推进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辛庄考古遗址公园等建设。新增星级饭店 3—5 家。推进体卫融合产业园、数字体育产业园建设，促进和扩大冰雪消费，办好航空体育嘉年华，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推广济南“预付费”平台，破解预付费消费维权难题，持续改善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能。

（二）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推动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创新发展，齐鲁中科光物理与工程技术研究院二期项目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电磁院地面超高速测试轨道和核研院放射性药物测试平台对外开展测试服务。推进多层级实验室体系建设，加快量子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建设；推动完成第三批、第四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及第三批省重点实验室重组，争取更多实验室获批建设；推进泉城实验室、微生态实验室、空

天实验室建设。深化校地科技合作，持续推进山东大学深地探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区块链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鼓励引导重点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联合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省重大攻关项目、市重点攻关项目，入选省技术创新项目 500 项以上。新增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 50 家以上。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揭榜挂帅，聚焦产业难点、痛点，解决重大技术瓶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5 家，备案省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4 家。持续推进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深入开展科技经纪人试点工作，挂牌高校院所企业技术成果 2000 项。强化金融支持力度，以“海右路演”活动为载体，常态化开展项目（企业）路演活动。高水平创建济青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动态优化人才政策“双 30 条”，打造高水平创新人才高地。深化“海右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统筹推进高素质优秀企业家、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五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争取入选省级以上产业人才工程计划 20 人左右。加强“技耀泉城”海右技能人才大赛品牌建设，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二是提升主导产业能级。深入实施工

业强市战略，推动四大主导支柱产业和十个标志性产业链群扩规模、提能级。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济南工业软件研究院、齐鲁开源社区建设，塑强软件、服务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省级及以上软件百强企业 70 家，新开发首版次高端软件 50 个。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加快推进汇川工程型变频器、邦德激光全球总部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比亚迪、吉利、重汽等加速释放产能，力争新能源汽车产量实现新突破。精品钢与先进材料产业，加快实施泰钢精品钢系统优化智能制造、圣泉新材料聚苯醚、鲁银新材料高端金属粉末等项目，推动宽禁带碳化硅半导体、聚苯硫醚（PPS）系列特种新材料等关键技术突破。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重点支持济南药谷、银丰生物城、鲁中国际生物谷等载体创新发展，提速恒瑞医药、步长新世纪中医药、科源制药等项目建设，打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大平台，争创生物制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持续做好产业链“建强补延”文章，聚焦工业母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加强上下游协作配套和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新增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 3 个以上。鼓励“链主”企业围绕关键产业和核心环节开展产业备份，推动重要产品和供应渠道国产化替代。加快钢铁、化工、建材、机械、食品加工等行业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新培育 1 个省级特

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深入实施技改双千工程，谋划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300 个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50 家。

三是加快培育产业新动能。打造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高地，加快推进山东中晶芯源碳化硅单晶和衬底项目、山东天岳碳化硅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加大碳化硅上下游领域布局力度，争取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和第三代半导体项目获得国家支持。壮大空天信息产业，加快空天信息产业园二期、新一代运载火箭制造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低空经济提速起势，加快市级低空飞行服务站和飞行保障体系建设，培育发展低空制造产业，丰富拓展低空应用场景，推动“低空+”赋能经济增长。推动新能源装备产业扩容提质，开展高效太阳能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研发攻关，推进爱旭太阳能高效电池组件等重点项目建设。以电力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持续推进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建设。提速量子科技产业化进程，健全全国首个“颗粒物光量子雷达监测网络”，持续拓展“量子+”应用示范。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AI 泉城”赋能行动，推进中移齐鲁创新院、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及运营，培育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语音交互系统等一批标志性产品，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高地和智能产业集聚高地。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

羚、单项冠军、独角兽等优质企业 1000 家以上。

四是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推进服务业集聚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新认定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 家、服务业创新中心 2 家、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 2 家。印发《济南市服务业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积极推进服务业招商引资工作，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00 家以上。推进陆港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加快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探索发展“低空经济+物流”等新模式。编制《济南市“四港三区”建设推进方案》，加快提升“四港三区”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实施现代物流网基础设施项目，年内竣工 8 个、新开工 6 个、新增 4 个，推进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建设。完善“金融辅导+科技辅导”服务模式，创新“专家+专员”金融伙伴机制，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发挥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全国股转系统服务基地“共享办公”优势，打造省域资本市场资源要素汇聚交流平台，持续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工作，统筹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稳控房地产市场。

（三）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深入推进黄河科创大走廊建设，打造黄河流域信息通

信枢纽中心城市。深化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建设，推进黄河流域政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物流运输服务“一体化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沿黄九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跨区域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政策体系。加强沿黄城市交流协作，全面深化与郑州市合作。完善济南都市圈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加强产业链群协同发展，开展生态共保联治，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加快推进一体化发展。推进济淄科创大走廊建设，创建钢城新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与毗邻区县拓宽合作范围，打造毗邻县域合作样板。继续做好东西部协作甘肃临夏州、重庆武隆区及对口支援西藏白朗县各项帮扶工作。加快推进济临经济协作区建设，支持历城区与蒙阴县开展产业帮扶。

二是加速重点片区建设。加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中新济南未来产业城，全力推进比亚迪二期、宾理科技高端新能源汽车工业园、国际生物创芯谷、黄河流域氢能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加快黄河体育中心“一场两馆”建设，推进黄岗路穿黄隧道、航天大道隧道、黄河大道二期等项目；加快布局“H”型骨架电网，有序推进 300 余公里高压输电铁塔建设；全力推进示范区“一心四片”开发建设，提速鹊山生态文化区一期工程（博览园）、总部立体城、黄河总部基地等项目。抓好济南国际医学中心

建设，加快医疗健康科技创新产业园二期、济南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A 地块）等产业载体建设，支持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加大高端项目招引和高层次人才引育，打造医疗集群新高地。推动中央商务区能级提升，加快五大超高层等重点楼宇招商，导入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资源。建立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作推进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创新驱动、要素保障、体制机制等方面研究制定支持开发区发展政策措施，推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三是提升城市承载能力。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抓好济南古城（明府城）、老商埠等片区保护整治和改造提升。持续巩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打造 2 个无障碍环境建设片区。“聊热入济”南线采暖季前建成投产，北线具备试运行条件；长清区 2×66 万千瓦先进燃煤机组和电力热力送出工程、城区配套线路管网工程建成投用。完成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79.7 公里。优化中心城区供水格局，加快济钢水厂等供水设施建设，新建供水管网 40 公里，泉水直饮工程新增覆盖人口 30 万人。实施长清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市南部山区供水保障工程（二期），新建钢城区北田庄水厂。新增海绵城市建设 60 平方公里，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内涝防御能力提升，建设智慧排水系统，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成 14.5 万户居民小区电力“一户一表”

改造工作。加快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业北路东延、稼轩路等城市道路建设，力争轨道交通 4 号线、8 号线、高新东区云巴环线建成通车，实施千佛山站、市第五人民医院站综合体等 TOD 综合开发项目。提升社区公交微循环服务，推进港兴路智慧停车场等公交场站建设，新开、优化 40 条公交线路。加快实施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十大行动”，开工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29 处，新增停车位 9512 个。

四是激发县域经济活力。制定推进区县结对共促发展实施方案，建立结对共促年度重点项目清单，通过市内协同、合作联动、抱团发展，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县域因地制宜绘制产业链、技术创新、双招双引三张“导航图”，推进产业错位、集聚、特色发展。抓好商河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探索省会城市卫星县城、全省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县城城镇化路径模式。探索全生命周期投资运营管理模式，加快推动全市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紧扣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

五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优化粮食、果蔬、畜禽等六大产业布局和要素配置，实施一批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的产业链项目，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390 家。抓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等项目建

设，争创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加快省现代农业大科学中心（齐鲁农谷）项目规划建设，持续推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现代种业产业园、钢城区山东未来畜禽种业产业园聚集发展，推动实施植物基因编辑、小麦“核不育”育种等重点项目，培育新品种 10 个以上，建成良种繁育基地 30 万亩。统筹推进“一村一业、一村一策”“千企兴千村”行动，实施覆盖 400 个以上村庄的产业项目，健全完善联村企业团体动态调整补充机制，调整联村企业团体 50 家以上。完成 23 个省级和美乡村建设任务，市级泉韵乡居和美乡村片区达到 21 个。推动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区域综合型试点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72 公里，实施改造危旧桥梁 12 座。实施 10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推进 169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占比达到 83%。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是扎实推进“双碳”战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夯实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基础。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光伏、储能、氢能等新型能源发展，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强化工业、城乡建设、交通物流、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能效提升，完成“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严格落实新上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完成“十

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压减下降目标任务。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推进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落实新上“两高”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要求。开展重点企业产品碳足迹评价，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推动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清缴工作。

二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2%，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建设氨监测网络，加强恶臭因子溯源。开展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加快推进华山北污水处理厂、腊山水质净化厂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 60%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保障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三是筑牢生态绿色本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守泉水保护生态红线，确保正常降雨年份，趵突泉等重点泉群泉水持续喷涌，完成白泉生态保护提升。实施白云湖、济西、玫

瑰湖等重要湿地生态修复提升。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完善济南黄河防洪工程体系，全面完成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建设。完成玉清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寺河等 4 条（段）河道治理工程，推进长沟等 71 座病险塘坝保安全加固治理工程。实施钢城棋山、平阴鸡鸣山等水土流失保持治理工程，全市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 平方公里。高标准推进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完成造林、退化林修复 1.7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新建各类公园 30 处、古树保护园 30 处，建设提升绿道 50 公里，建设公园景区万米智慧健身步道，开放共享绿地 100 处。建设共建花园 50 处、创意微景观 100 处。

四是扎实推进绿色转型。推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建设。新建充电站 100 座、充电桩 2 万个，实施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试点。稳步推进纳入计划的小煤电机组和燃煤供暖锅炉关停并转工作。加快工业园区循环化和节能降碳改造，新认定绿色工厂（园区）30 家以上，新增绿色建筑 1000 万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700 万平方米。加快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持续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全力建设“无废城市”，新增市级“无废工厂”10 家，建成长清马山污

泥焚烧处置中心一期工程，培育垃圾分类居民示范小区 700 个。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五）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全面提升“数字济南”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持续完善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功能，建立数据标准库，入库标准 800 项以上。持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拓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授权运营平台累计上线公共数据产品 300 个以上。促进数据流通交易，提升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中心运营能力，平台累计备案交易额达到 6000 万元。建强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区，加快推进 100 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支持力度，新增 5G 工厂、晨星工厂 30 家以上，新增工业互联网园区 2 个以上。提升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水平，有序推进 5G 网络向 5G-A 演进升级，新建 5G 基站 6000 个。

二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工程建设项目、“个转企简易变更”等更多“一件事”服务场景。深化数字政务服务，高质量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改革，提升政策兑现便利度、精准度。持续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更新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

项实施清单，继续推进发布事项常用证照证明“免提交”。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培育一批省级信用管理典型园区、商圈。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涉企行政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检查和柔性执法。持续落实“交房即办证”，探索建立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机制、遗产管理人制度，稳步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积极推行差异化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持续推动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降本增效”。

三是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制定《济南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持续实施民营企业攀登行动，新培育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 1 家、过五十亿元企业 1 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发布民间资本投资机会清单，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实行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助力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关联企业协同创新。设立“海右亲清会客厅”，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推动诉求闭环解决。持续深化国企改革，结合新修订的企业主责主业，推动市属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实体产业和科技创新项目倾斜，力争市属企业实体经济营业收入占比

达到 50% 以上。出台指导市属企业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的制度文件，提高市属企业董事会治理效能。深化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加大对“双百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是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改革创新，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货物贸易、金融开放、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首创性、集成式、差异化探索，进一步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向济南综保区、章锦综保区集聚，积极培育创新型种子企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标志性产业链，积极引进“保税+制造业”补链延链强链重大产业项目。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新模式，鼓励企业加大海外仓布局建设力度，推动传统外贸企业通过 9710 模式开拓国际市场，打造 4 个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培育 5 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知名品牌，孵化 10 家跨境电商新锐企业。建好用好国家级、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开行济南—匈牙利布达佩斯“全程时刻表”班列，扩大“齐鲁沿黄专列”开行规模，中欧班列年开行量稳定在 1000 列以上。拓展通往俄罗斯、中亚、东南亚等 TIR 国际公路运输线路，推进建设全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加强对外交

流合作，持续加强“类海外”环境建设，打造涉外服务港、国际化社区、国际医疗服务标准化单位。发挥济南国际传播矩阵平台作用，讲好中国故事济南篇章。

（六）加强民生保障服务，守好守牢安全底线。

一是增加优质民生服务供给。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围绕先进制造、数字技术等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扩大紧缺人才供给。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支撑体系，开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见习岗位 1.5 万个以上。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1.53 万个，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000 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社区微业”，打造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织密筑牢保障网络，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扎实推进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区域连片连锁化运营，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2000 张，创建 8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建成普惠托育机构 300 家，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5 个。稳步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施贤文片区旧城改建项目等 12 个市级国有土地上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500 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 套（间），建成交付安置房约 4.5 万户，向 3.1 万户符合条

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核发租赁住房补贴。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安宁疗护试点，积极争取国家级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试点。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交付使用，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完成主体施工。开展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推动平阴县、商河县基本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完成 1398 个村卫生室改造提升。推广“扁鹊故里”中医药文化品牌，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20 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3%。推进公办高中扩容提质增位，高标准建设莱芜区雅鹿山中学、章丘四中绣源河校区南校。全力推进空天信息大学（筹）建设。办好 2025 年全国体育产业大会、济南（泉城）马拉松等重点体育展会及赛事。积极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

二是坚决守牢“一排底线”。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18.35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306.5 万吨水平。推进商河县国家粮食储备物流项目一期、地方储备粮库迁建项目等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三级粮食烘干仓储体系，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蔬菜、肉蛋奶、水产品总产量分别达到 740 万吨、96 万

吨、1.6 万吨左右。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能源保障，提升统调电厂电煤库存，确保存煤可用天数持续不低于 20 天。强化发电机组管理和电网资源调度，确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推进政府储气设施应储尽储，采暖季前 LNG 储备液位达到 80% 以上。着力强化安全监管，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降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数智化提升工程，推进从“人防”向“技防”转变。深化拓展市场监管“一券三卡”，凝聚社会共治合力，守牢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分析、信息共享机制，用好“涉企风险数智防控中心”，全量纳管各类市场主体，精准预防经济金融风险。持续开展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及不良资产压降、非金融企业涉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处置等工作，积极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化险。认真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工作，有序推动风险隐患机构“能清尽清”。扎实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积极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稳妥推进债务风险化解防控，守牢全市综合债务率底线。纵深推进社会稳定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加快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重点群体服务管理机制化、标准化。健全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

控体系，体系化、标准化、数智化推进人服务保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
“四级巡防”建设，增强社会面安全稳定
掌控力。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
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好退役军
(2025 年 4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5〕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聘任马红薇、张楠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 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科发〔2025〕10 号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32 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创新转化，市科技局制定了《济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济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32号）精神，培育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引导全社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全市持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突出新兴产业领域及我市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方向，以促进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为目标，以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实施提升工程。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提升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评审立项、资金分配、绩效管理和过程管理等，同时负责省级提升

工程项目审核推荐，配合省科技厅对立项支持的省级提升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省市级提升工程项目审核推荐、协调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市级项目资金和省市项目经费使用监管等工作，同时配合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对立项支持的省市级提升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依托单位负责据实编报项目申请材料，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章 支持重点与标准

第六条 项目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新

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海洋科技等我市新兴产业领域和急需补短板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七条 提升工程项目采取省市联动、直接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竞争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市级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每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 50 万元。项目新增投资中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市级经费和省级经费总额比例不低于 2 : 1。若项目省拨、市拨财政资金未达到申请资金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应承诺通过自筹解决差额部分。

第三章 申请立项和实施

第八条 申请市级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须在济南市内注册、取得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申请的项目须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方向，通过产学研合作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共同申报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计划编制并发布省级提升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后，市科技局发布市级提升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同时对省级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提出相关要求。

第十条 利用省科技云平台，省市级

提升工程项目实行一体申报。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省科技云平台上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经遴选确定推荐名单后，在线提交项目申请材料，同时出具书面推荐函（一式两份）报市科技局。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受理项目开展形式审查、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和经费配置意见，按程序审定并下达立项文件，并与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签订项目任务书。待项目验收通过后，财政支持资金于当年分两批（各 50%）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未通过验收或结题的项目不予拨付。各区县（功能区）要在每批次市级资金到位 1 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对上批次资金未拨付到位的区县（功能区），暂缓拨付后续批次（当年第二批次或下一年度第一批次）的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市级立项的项目择优确定省级提升工程推荐名单后，通过省科技云平台对推荐的项目申请材料在线提交至省科技厅。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下达省级提升工程计划文件后，对省级立项的项目，省科

技厅、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签订山东省提升工程项目任务书。

第十五条 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以立项文件印发日为启动时间。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的依据。任务书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等不得低（少）于申报书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与项目合作单位协调联动，按照任务书要求牵头完成研发和成果转化任务。项目合作单位应按照约定积极配合承担单位，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等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鼓励各区县（功能区）结合自身财力实际，对市级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支持，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结题验

收）等工作。省市均已立项的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市科技局配合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一体化综合绩效评价（结题验收）。仅市级立项的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财经政策与财务制度，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支出合理、管理规范。对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有违反国家财经相关法律与财务制度行为的，将追回财政资金。对截留、挪用、挤占财政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后续有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后续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大数据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5 年度数据要素奖补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济数字〔2025〕6 号

各区县（功能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 2025 年度数据要素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大数据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济南市 2025 年度数据要素奖补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和开发利用，加快释放数据价值，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24〕19 号）有关要求，参照《山东省“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省级财政支持政策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补内容、标准及兑现要求

（一）数据产品开发奖补

1. 政策内容

对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https://jn.sddep.com/>，下同）首次登记上架并实现场内交易的数据产品进行奖补。

2. 兑现条件

（1）数据产品应为首次上架并发生实际场内交易。

（2）数据产品应取得数据产品登记证书和数据交易机构出具的数据交易凭证，且累计交易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

（3）按照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场内数据交易额进行排名，对排名前 50 的数据产品，每个给予最高 1 万元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场内交易奖补

1. 政策内容

对在“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登记上架数据产品且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累计实现场内数据交易 100 万元以上的数据提供方进行奖补。

2. 兑现条件

（1）数据提供方需经“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注册认证。

（2）需取得数据交易机构出具的数据交易凭证。

（3）根据数据提供方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累计完成的数据场内交易额排名，对前 20 名的数据提供方按照不高于累计交易额的 5% 给予奖补。其中，排名前 5 的数据提供方，每家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排名 6 至 10 位的数据提供方，每家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排名 11 至 20 位的数据提供方，每家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

（三）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场外交易备案奖补

1. 政策内容

对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进行场外数据交易备案且累计备案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进行奖补。

2. 兑现条件

（1）需取得数据交易机构出具的数据交易备案凭证。

（2）根据备案企业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累计完成的场外数据交易备案额排名，对前 10 名的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3 万元奖补。

（3）同一企业作为数据提供方或数据购买方参与交易形成的多笔场外数据交易备案额可累计计算。

（四）优秀数据要素场景案例奖补

1. 政策内容

对打造“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场景案例、数据标注优秀案例、一体化算力网应用优秀案例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奖补。其中，“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场景案例是指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案例或 2025 年国家数据局公开发布的“数据要素×”优秀案例；数据标注优秀案例是指 2025 年国家数据局公开发布的数据标注优秀案例；一体化算力网应

用优秀案例是指 2025 年国家数据局公开发布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应用优秀案例。

2. 兑现条件

根据国家数据局公布的获奖或入选结果，对获奖或入选案例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奖补，单个案例奖补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

（五）数据标注实践基地奖补

1. 政策内容

对打造数据标注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奖补。

2. 兑现条件

（1）申报单位至少与 2 家企业签订数据标注服务合同，且合同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申报单位需有完善的数据标注人才培养体系，与不少于 1 所高校院所建立合作关系。

（3）经综合评审，对前 3 名的数据标注实践基地，每个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

（六）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奖补

1. 政策内容

对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实现数据资产入表的企业（以下简称入表企业）进行奖补。

本项奖补采用数据要素券（以下简称数据券）形式开展，数据券是通过网络发放、流转、兑现的电子有偿凭证，每张数据券价值 5 万元，每个企业最多申领 1 张。

2. 兑现条件

（1）数据券的发放、流转、兑现基于“泉惠企·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https://www.quanhuiqi.cn/index.html>，以下简称“泉惠企”平台）数据要素券专区（以下简称数据券专区）实现。

（2）入表企业需通过“泉惠企”平台数据券专区申请成为数据券用户并申领数据券，用于购买服务商提供的数据资产入表相关第三方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资产入表，数据券在购买第三方服务时支付给服务商。

（3）服务商是指在“泉惠企”平台数据券专区注册并经市大数据局审核通过，为入表企业提供数据入表全流程服务，协助入表企业完成数据入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商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齐全，持续正常经营满三年，无不良信用和违法犯罪记录。所属服务人员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或数据治理工程师或律师执业资格等相关资质。

（4）数据券资金兑现主体为服务商。服务商应协助购买其服务的入表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表，形成的数据资产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且在“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完成登记并获取数据资源（资产）登记凭证。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以市大数据局在部门网站（<http://jnds.jinan.gov.cn/>）和“泉惠企”平台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申报方法

申报主体登录“泉惠企”平台，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对照自身实际情况，详细阅读实施细则，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在“泉惠企”平台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三、兑现流程

市大数据局在政策申报截止后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流程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按照不重复奖补的原则，对同时符合本细则多项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原则实施奖补。

四、监督管理

市大数据局统筹组织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监控项目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处置。

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适时开展重点监控和评价。

奖补对象对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对违反国家、省及济南市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收回奖补资金，纳入征信体系黑名单，并依法追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由济南市大数据局、济南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7/8 期
4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